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07 期
今日 12版

2017年 4月 星期三
农历丁酉年三月十六

12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山西、广东、安徽等8省今年前两月案件总数均超百件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各地环保部门2017年2月份执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移送环境犯罪案件的情况,并对1-2月份案件总数超过100件的山西、广东、安徽、四川、福建、江苏、浙江、山东等8省提出表扬。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2月,全国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案件总数为1134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78件,占总案件的7%,罚款数额达10915.56万元;查封、扣押案件498件,占44%;限产、停产

案件242件,占21%;移送行政拘留238件,占21%;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8件,占7%。

与1月相比,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上升50%;查封、扣押案件数量基本持平;限产、停产案件数量出现减少,下降24%;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1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50%。

1-2月份,全国五类案件总数为2233件。其中,按日计罚案件数132件,占案件总数的6%,罚款数额达19428.7万元;查封、扣押案件963件,占

43%;限产、停产案件564件,占25%;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42件,占20%;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2件,占6%。

与2016年1-2月相比,除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基本持平外,其余案件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按日计罚上升59%;查封、扣押案件上升200%;限产、停产案件上升339%;移送行政拘留案件上升210%;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2件,基本同去年持平。

典型案例及2017年1-2月、2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详见今日二版

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向陕西省反馈督察情况

存在2015年300万吨减煤任务仅完成11万吨等问题;陕西已拘留26人,约谈492人,问责938人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4月11日西安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督察组由督察组组长李家祥通报督察意见,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督察组有关人员,国家督察办有关人员,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陕西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陕西时重要指示精神,将建设美丽陕西作为重要战略举措。制定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巡查,不断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陕西省在全国较早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组织实施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采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措施,不断加大治污降霾力度。2013年以来累计拆除燃煤锅炉9400多台,完成1564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比国家要求期限提前三年在全省范围完成国V柴油推广使用工作。

完成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集中整治并启动新一轮治理行动,全省累计投入治理资金143亿元,实施各类项目613个,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46万吨,渭河干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加强汉丹江综合治理,推进月河补水、引嘉济汉,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安全,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推进延安、榆林黄河引水等工程建设,启动延河、无定河等重要河流综合整治,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秦岭违建建筑的重要批示,迅速拆除违建别墅,对周边6市38县进行专项治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工程,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3万平方公里,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3.1%。对功能缩减、生态退化的各类湿地,因地制宜采取退耕还湿、植被恢复等措施,建成国家湿地公园31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9个,完成湿地保护恢复面积246万亩。设立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古树名木电子档案,启动“黄帝手植柏”扩繁保护工程。将生态移民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实施陕南避灾扶贫生态搬迁,5年来累计生态移民45万人。加强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全省野外大熊猫数量达到345只,朱鹮种群数量达到2000余只。

陕西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边督边改要求,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2月底,督察组交办的1309件环境举报问题均已办结,关停取缔222家,立案处罚363件,拘留26人,约谈492人,问责938人。

督察指出,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发展与保护矛盾依然突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环境保护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部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局部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较为突出。



问题一 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够

- 一些地方领导仍然认为经济发展是硬任务,环境保护是软指标
- 西咸新区重开发、轻保护,每天近4万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渗坑或河流,全区近两年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高居全省首位
- 关中地区重化产业比重较大,但仍大量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
- 发展改革部门减煤工作不实,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1000万吨减煤任务,2015年300万吨减煤任务,分别仅完成295万吨和11万吨
- 工业和信息化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力,陕西汉中钢铁集团公司4台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长期违规运行

问题二 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问题严峻

- 西安市多个污水处理厂采取“河道纳污、抽取河水”方式收集处理污水,江村沟垃圾填埋场1994年建成后一直向唐家寨水库直排垃圾渗滤液
- 西安市长安区、阎良区相关人员人为干扰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对监测数据实施造假
- 渭南市印发文件,要求除税务和安全生产外,其他部门不得对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问题三 重点生态区域环境破坏较为严重

- 秦岭区域270多处矿山开采点中,60%以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生态破坏面积达到3500多公顷
- 渭北“旱腰带”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但泾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仍违规向采石企业供应建设用电及炸药,14家企业在未取得采矿证情况下持续违法建设和生产
- 陕西省水利厅违规批复河道采砂规划,占用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汉江河道15.9公里

制图/陈琛 徐洋

主要问题

1 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够

督察谈话中,不少领导反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仍有差距,一些地方领导仍然认为经济发展是硬任务,环境保护是软指标,因而在工作中一手硬、一手软,环境保护工作显得比较被动。西咸新区本应成为落实新发展理念示范区,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的问题。全区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基础治污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管缺失,每天近4万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渗坑或河流;洋东新城三桥和王寺等城乡结合部大量冶金、塑料、建材等小企业污染严重;延长石油子午轮胎厂、陕西万泉咸阳环保电力等企业环境问题突出,关中地区重化产业比重较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但近年来仍在大量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2015年火电装机容量、煤化工产能、水泥熟料产能分别较2013年增加约13.0%、17.7%和8.4%,不仅进一步加剧区域大气污染,也为今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沉重负担。

发展改革部门减煤工作不实,全省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1000万吨减煤任务,仅完成295万吨,2015年300万吨减煤任务仅完成11万吨。现场督察发现,咸阳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渭河发电、大唐渭河热电、陕西华电瑞池3家企业2014年减煤25.67万吨,但实际增加燃煤18.73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力,陕西汉中钢铁集团公司4台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长期违规运行,无脱硫设施,超标排放严重;宝鸡秦安锻造等7家企业仍然存在化铁炼钢、中频炉和轧机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装备,长期未按要求淘汰到位,环境污染严重。

2 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问题严峻

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严峻,西安市已成为全国污染严重的省会城市之一。咸阳市、渭南市2016年大气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均比2015年大幅上升。但该地区仍在大量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2014年以来,关中地区违规新建多个火电化工业及燃煤供热锅炉项目,违规新上80多套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龙门钢铁公司还擅自建成1座1800立方米高炉及附属设备,新增炼铁产能约150万吨。

西安市因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多个污水处理厂采取“河道纳污、抽取河水”方式收集处理污水,2015年以来,渭河西安段天人渡、耿镇桥两个断面水质仍为劣V类。江村沟垃圾填埋场1994年建成后,一直向唐家寨水库直排垃圾渗滤液,尤其是2015年11月以来,因垃圾渗滤液厂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天约1800吨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水库,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

另外,西安市长安区、阎良区相关人员环保底线意识不强,人为干扰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实施造假,造成恶劣影响。渭南市2015年11月还印发《关于加快县域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要求除税务和安全生产外,其他部门不得对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严重阻碍环境执法工作。咸阳市永寿县、旬邑县、乾县、三原县污水处理厂,以及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长期超标排放。

3 重点生态区域环境破坏较为严重

近年来秦岭地区采矿采石破坏生态环境情况突出,根据2016年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分析情况,区域270多处矿山开采点中,60%以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生态破坏面积达到3500多公顷。目前秦岭地区违法违规采矿采石行为虽然依法强制停止,但资源整合、有序退出、生态恢复等任务仍然艰巨。蓝田县东麻岩矿、大岔沟花岗岩矿和卢县栗峪石料矿均位于秦岭限制开发区,在未取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准入手续的情况下,两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前后仍违规向3家企业颁发采矿许可证。

渭北“旱腰带”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但该县近年来采石面积不断扩大。泾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向采石企业供应建设用电及炸药,该县四星友谊、汇通等14家采石企业在未取得采矿证情况下,持续违法建设和生产。淳化县整治工作不力,圆通、薄达等7家采石企业在整治期间违法开采。大量违法违规采石导致部分区域生态破坏严重,造成大片山体自然植被遭到破坏。

全省还有14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存在采矿、采砂、开垦等违法问题。2013年以来,省水利厅违规批复《汉江干流汉中平川段2015-2019年河道采砂规划》,占用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汉江河道15.9公里。韩城市将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区内万亩湿地开垦为耕地,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破坏严重。

督察要求

陕西省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视察时重要指示精神,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推进有关问题整改,全力推动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切实保护好秦岭、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渭河等流域水质。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督察组还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移交陕西省委、省政府处理。

环境保护不是软指标

——论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与整改
谢佳茹

第二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自即日起陆续向被督察省份反馈,既谈成绩,又讲问题。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在督察意见反馈中,直指陕西省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够。

事实上,从此前中央环保督察情况来看,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是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实践和经验已经证明,没有发展的保护不行,没有保护的发展也不行。发展与保护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然而时至今日,一些地方还没能树立正确的观念和意识,没能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有的地方把发展和保护割裂开来,以无节制消耗资源、破坏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有的地方简单地用短期增长代替长期增长,忽略可能带来的长期负面影响。有的地方为追求GDP,没有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具体到陕西来说,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全省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仍有差距,一些地方领导重经济、轻环保,认为经济发展是硬指标,而环境保护是软指标。作为“关键少数”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发展与保护问题上都表现得左右摇摆、立场不定,更何况是企业等其他环保主体。

重经济、轻环保的局面下,就很容易导致环保工作处境被动、环保责任无处落实、环境问题长期无解、转型发展负担沉重。就可能在需要加大投入时“资金不足”,在影响发展时“靠边让路”,在淘汰落后时“进展缓慢”,在考核问责时“绵软无力”。

从对各地的督察情况可以看出,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关键在于理念的转变。要扭转以拼资源换增速、先污染后治理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要走出发展与保护割裂对立的认识误区;要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朴素道理;要提高尊重自然规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不是老生常谈的小问题,而是必须解决的大课题。被督察地方要真正接受中央环保督察作为一种契机,结合督察反馈意见,多反思为何中央强调的理念在落实过程中偏了向,在执行过程中走了样,在操作过程中变了形。越是经济落后越要保持绿色发展的定力,越是经济下滑越要增强绿色发展的决心和勇气。

理念是实践的先导。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各地在作决策、办事情、谋发展的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在经济发展新方位中统筹协调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变为生动实践。

立行立改

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要求 用群众感受评价整改成效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4月11日西安报道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今日向陕西省反馈督察情况。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作出部署。

娄勤俭指出,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专程来陕反馈督察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陕西工作的重视关心,对于陕西增强看齐意识、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督察组反馈意见,既充分肯定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又严肃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抓好整改落实、搞好今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深刻反思、全力整改,力争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要强化环保意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视察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清醒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守住生态底线,切实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娄勤俭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明确具体责任人,责任到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办,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该调整的调整,该查处的查处,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同时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全社会公布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和追究问责情况,用群众感受评价整改成效,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要坚持系统推进、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铁腕治污降霾,持续加大节水、治污等技术创新力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环保部门监管执法责任,强化企业清洁生产责任,促进各级把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陕西省省长胡和平强调,要按照督察组反馈意见,狠抓整改落实,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整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并严格实施销号管理。对督察组列出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改事项如期完成。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山青、水净、坡绿的美丽陕西。